



明代的广西狼兵及其征调作战探析

王 帅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北京 100080)

摘 要:狼兵作为明代少数民族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频繁参与戍守屯田、镇压平乱、抵御外敌等军事行动。在取得骄人战绩的同时,也曾因各种原因出现不听指挥、烧杀掳掠、养贼纵敌等恶劣行为。为了用好狼兵这柄双刃剑,明朝制定了一系列战时措施对狼兵加以管控,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通过对这些管控措施的研究,亦可以管窥明代民族政策的一些特点。

关键词:明代;广西;狼兵;管控措施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6)12-0068-05

PDF 获取: <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6.12.017

A New View on the Control Policy by Ming Dynasty to the Guangxi Wolf Guard

WANG Shua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Wolf guard was the local army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Wolf guard had special organization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they suppressed the revolution appeared in Guangxi, Guangdong and Jiangxi. Wolf guards were brave and skillful for battle, they played very important roles for the Ming Dynasty central government ruling in the regions motioned above. This article takes the Wolf guard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alyzes it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make readers understand the Wolf guard as a supplement to the weisuo military system, it is a double-edged sword of the Ming Dynasty to deal wi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emies. In order to seek advantages and avoid disadvantages, Ming Dynasty made a series of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Wolf guard controlled, from these policies we can find some features of the national policy of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Ming Dynasty; Guangxi; Wolf guard; control policy

近年来,学术界对于明清时期中国西南边疆地区的土司制度以及由土司统辖的武装力量的研究进展颇大,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这其中尤以对广西地区的土司及其统辖的狼兵研究最受学术界的重视。据不完全统计,论述有关明清时期广西土司及其统辖的狼兵的学术论文多达百余篇,从宏观视角出发的有张阳江关于广西民族关系的研究;有黎家磷、卢家瑾等关于土司制度渊源、发展及其衰亡的研究。而从微观角度入手的则有唐晓涛、刘祥学从民族迁徙、流动及其族群认同的角度分析广西土司控

制地区社会变迁及国家秩序确立的复杂博弈过程;苏洪济、李颖、胡起望等又从文献学的角度研究了有关广西土司和狼兵相关文献的历史书写问题;李良品、彭秀枢等对狼兵参加军事行动的情况及功绩作了详细的考证。这些研究基本理清了明清时期广西土司及狼兵发展、衰亡的历史脉络,也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但是,对于广西土司和狼兵的研究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有关广西土司以狼兵作为筹码与明朝互动和博弈的情况,明朝内部对于使用狼兵的争议及对狼兵的管控措施,学术

收稿日期:2016-06-03; **修回日期:**2016-11-31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10301-01500202)

作者简介:王帅,男,黑龙江哈尔滨人,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明清史。

界著述不多,笔者将在本文中对此问题试做阐述,鄙陋之处,还请方家指正。

一、明代广西狼兵的基本情况

(一)学界对明代广西狼兵的族属争论

提到“狼兵”,则首先要从“狼”说起。而学界对于“狼”的观点大致可以分为两派,其中一派认为“狼,壮之支派”,^{[1]20}“‘狼’即‘狼人’就是今天广西的壮族。”^[2]这一派以刘介先生为首,另一派则以王双怀、方骏^[3]等学者为核心,他们则认为“‘狼人’与壮族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民族。除此两种观点之外,邓小飞还将学界对于“狼”的研究总结为“族称说”、“族落群体现说”、“官称说”,并逐条加以驳斥,但没有进一步提出自己的观点^[4]。截至目前,学界对于“狼人”、“狼兵”族属、来源、活动的时间和地域范围的争论仍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但概括地讲,“狼兵”主要是由广西边地的土司从被称为“狼人”的土著族群中征召而来的武装力量,其后“狼兵”及其家属又在不断征调作战、戍守屯田的过程中逐渐东迁并与当地的民族相融合则是确定无疑的。

(二)明代广西狼兵的分布、编制及战术

有关广西狼兵的分布区域,《皇明世法录》中有着明确的记载:“粤西瓦氏、东兰、那地、南丹、归顺诸州俱曰狼兵”,^[5](卷四十四,《兵志》,1215)瓦氏,即抗倭民族英雄瓦氏夫人,原姓岑,嫁给田州土官岑猛为妻,后被称为“瓦氏”。嘉靖六年(1527年),田州土官岑猛被指控叛乱,遭朝廷讨伐,最终他与其子岑邦彦战败而亡。岑猛死后由其孙子岑芝承袭田州土知州的官职。因岑芝年纪尚幼,瓦氏夫人主政代理知州事,故而田州狼兵也自然由瓦氏夫人负责统领。由这条史料可知,广西狼兵主要由田州(瓦氏)、东兰州、那地州、南丹州、归顺州等地的土著兵所组成,而田州、南丹、那地等地均位于今天广西西部、西北部地区。

此外,明人谢杰在《虔台倭纂》中曾这样记载:“狼兵,以东兰、那地、南丹州者为佳。其人能以少击众,十出而九胜,谓之真狼。”而“真狼”的战斗力“于今海内为尤悍,然不易得……必土官亲行部署才出”。^[6](卷十一,《经略》,735)即东兰、那地、南丹三州有由土司、土官亲自统率和指挥的精锐“真狼”,他们往往在战斗中能够以少胜多,出奇制胜。而“真狼”兵战力彪悍的原因与其严密的组织和特殊的战术是密不可分的。郑若曾的《筹海图编》曾对东兰、那地、南丹三州狼兵的军法和战术做过详尽的考证:

“三州土官之兵,大略如昔秦人,以首虏为上功。其所部署之法,将千人者,得以军令,临百人之将;将百人者,得以军令,临十人之将。凡一人赴敌,则左

右人呼而夹击,而一伍皆争救之。否则,一人战没,而左右不夹击者,临阵即斩,其一伍之众,必论罪以差,甚者截耳矣……其一队之众,必论罪以差,甚者截耳矣。不如令者斩,退缩者斩,走者斩,言恐众者斩,敌人冲而乱者斩,敌既败走,佯以金帛遗地、或争取而不追蹶者斩。”^[6](卷十一,《经略》,735—736)

由此可以清楚地探知,三州狼兵以“伍”和“队”为基本编制,士兵则以所获首级数量的多寡论功行赏,同时军法中还详细地规定了不同编制单位之间相互掩护、分进合击的战术规范。而对于违法军法的处罚亦颇为严酷,动辄截耳、甚至全体处死。另外,狼兵对于“伍”以下的编制和战术,亦有安排:“七人为伍,每伍自相为命。四人专主击刺,三人专主割首。所获首级,七人共分之。割首之人,虽有照获主击刺者之责,然不必其武艺之精绝也。”^[6](卷十一,《经略》,736)同伍的七名士兵互相依靠,同生共死,有功同赏,有罪同罚,进而凝聚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在获得最大战力的同时,还可以降低对单兵素质的要求。

总而言之,明代的广西狼兵以严酷的军法和重视集体行动、崇尚进攻主义的战术而冠绝一时,其强大的战斗力亦得到明朝统治者的重视和肯定,故而自正统朝以下,广西狼兵开始频繁地参与明朝在长江以南的军事行动。

二、明代广西狼兵的征调作战

有明一代,广西狼兵一直作为明军主力卫所旗军的重要辅助力量而频繁参与长江以南的重大军事行动。随着卫所制度的崩坏和旗军的逃亡,国内和周边的形势亦不断恶化,明廷越来越倚重狼兵这支地方武装力量来应对各种问题。《明史·兵志》有云:“西南边服有各土司兵。湖南永顺、保靖二宣慰所部,广西东兰、那地、南丹、归顺诸狼兵,四川酉阳、石砭秦氏、冉氏诸司,宣力最多。末年,边事急,有司专以调三省土司为长策,其利害亦恒相半云。”^[7](卷九十一,《兵志》,2252)由此可见,到了晚明时期,调用狼兵甚至成为明朝维持统治的“长策”。此外,征调狼兵的费用相对低廉,“惟是粤西岁入素蓄,物力方疲,狼兵十人之食始当浙兵一”,^[8](卷十七,377)因此,这对于财政紧张且疲于应付“南倭北虏”的明朝来说,不啻于增加军力的捷径。目前可以考证的明朝最早一次征调狼兵是在英宗时,据《明史·山云传》记载:“(山云)正统二年上言:浔州与大藤峡诸山相错,瑶寇出没,占耕旁近田……若量拨田州土兵于近山屯种……报可。嗣后东南有急,辄调用狼兵,自此始也。”^[7](卷一百六十六,《山云传》,4483)于是自此而后,至南明永历帝时,征调狼兵的事例一直不绝于史。

(一) 戍守屯田

狼兵参与戍守屯田的地域一般都在广西省内,其主要任务就是监视和镇压瑶、苗等“诸蛮”的起义和叛乱。如上文所引《明史》山云条中的“大藤峡”就是指今天广西东部的桂平地区,正统时该地有“瑶寇”作乱,故而山云建议派遣狼兵于此戍守屯田。细分析之,山云的建议是极高明的,从左右江地区征调狼兵到大藤峡,一方面缓解了“左右两江土官,所属人多田少”的矛盾,有利于当地的长治久安;另一方面,狼兵在大藤峡耕种的屯地,无疑是夺取自“瑶寇”,也就是说明朝借助狼兵就可以几乎不用消耗内地的人力、物力、兵饷等资源,便可以达到“断贼出入,不过数年,贼必坐困”的目的。此外,嘉靖时南京太仆寺少卿殷从俭也曾建议征调狼兵在古田屯戍:“先年古田之寇虽时时出没,然未敢深入由防守有狼兵也……宜择调东兰、那地、南丹三州土官,令亲领精锐狼兵各一二万名,给以行粮,资以向导,进据古田要害……照左江九司事例,授以巡检职衔令其以夷治夷,属之桂林府辖,则今日之獠寇,即他日之狼兵,纳粮听调与编民无异,古田永无患矣。上采行之。”^[9](卷二十五,660—661)从殷从俭的建议中我们也可以得到这样的信息,即明朝征调狼兵屯田还可以获得一定的租赋收益,所以此举实得“驱虎吞狼”思想之精髓。

(二) 镇压平乱

镇压平乱也是明朝征调狼兵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明代,狼兵参与镇压平乱的战斗足迹遍及长江以南的大部分地区。如正统年间,狼兵就参与了对广东黄萧养起义的镇压。《明史·董兴传》中有这样的记载:“南海贼黄萧养围广州,安乡伯张安、都指挥王清战死,贼众攻城益急。诏拜兴左副总统兵……轼曰:“广民延颈久矣,即以狼兵往击,犹拉朽耳。”兴从之。”^[7](卷一百七十五、《董兴传》,4657)可见,明朝地方大员对狼兵的重视和对其战斗力的倚重。此外,正德朝镇压江西王浩八起义也征调了狼兵:“兵部覆南京福建道监察御史徐盈所言江西用兵事宜……狼兵所至,务加约束,其扰民者,治以军法。”^[10](卷七十五,正德六年五月辛酉,1649—1650)而平定正统、嘉靖间屡扑不灭的大藤峡起义、广西八寨瑶壮起义、广东张璉起义等军事行动中都有狼兵参战的身影。

(三) 抵御倭寇、清军

狼兵参与抵御倭寇的军事行动主要是嘉靖时期的抗倭战争。始自“从总督张经奏,起原任贵州总兵白浹及广西都司都指挥邹继芳俱充游击将军,往田州、归顺、南丹、东兰、那地调狼兵五千人,各帅至浙直御倭。”^[11](卷四百十二,嘉靖三十三年七月乙丑,7178)由于学界对狼兵抗击倭寇的研究非常深入,笔者于此便不再

赘述。

在明清之际的抗清战争中,一向桀骜不驯,犷悍难治的桂西土司却坚定地站在南明一边,隆武帝时就曾多次征调狼兵抗清:“手敕广督平粤伯丁魁楚……再召狼兵七千。七千之兵,俱准支销正项粮饷。”^[12]^[71]从“再召狼兵七千”来看,隆武帝之前还曾征调过狼兵参战。甚至到了永历帝时期,南明政权局促于西南一隅,形势已如覆巢危卵,仍有征调狼兵的记载:“顺治五年(1648)春正月,命大理评事朱宿坦谕广西左、右江土司勤王,皆听命。”^[13](卷八,249)从这些情况来看,桂西土司并没有因清军问鼎中原而落井下石背叛明朝,而是应明朝征召,战斗在勤王抗清的第一线,个中原因值得我们深思。

三、广西狼兵在征调作战中存在的问题

(一) 军纪败坏、不听指挥

“狼兵鸷悍天下称最”,^[14](卷一,339)可称得上是一支精锐之师,但与战斗力成正比的是,狼兵军纪败坏,参与军事行动的过程中,所到之处无不惨遭荼毒。戚继光在平定潮汕吴平海盗集团后的《经略广东条陈陈戴定机宜疏》中就提到:“狼兵玩事日久……所过卤掠,不忍言。曾未闻军法一行于彼也。”^[15](卷三百四十六,3733)戚继光作为战斗第一线的军事将领,他的叙述无疑是可信的。

狼兵在参加军事行动时,往往“率皆桀骜,不服调遣查点”,^[15](卷三百,3160)况且“狼兵所服者其土官土目而已”,^[16](卷八下,459)因此明朝负责指挥军事行动的文武官员难以对狼兵的行为进行约束。在剿灭潮汕吴平海盗集团作战中,指挥过狼兵的戚继光也抱怨狼兵举止自专,不奉调令,不服从明朝将领指挥的情况:“而后调狼兵迁延半年,狼兵未至贼已捆载归矣,狼兵跋扈不驯,行止自便”,^[15](卷三百四十六,3730)这种行为实际上抵消了狼兵相对强悍的战斗力的,也引起了一部分明朝官员极大的反感。

(二) 养贼纵敌、杀良冒功

明代的广西地区生产力落后,经济不发达,狼兵们希望借从军来获得赏赐和战利品以期改变困苦的生活;土官则企图通过战争获取财富以壮大自己的实力。战争一天不结束,狼兵就有一天的粮饷,就有获得战利品的机会,土官更可借此中饱私囊。因而从某种程度上讲,狼兵和土官并不希望战争速战速决。为了延长战争,狼兵们无不用其极。史料中对此多有记载:“迨乎狼兵既至,与之交通,纵其奔逸,则其势益横,略无忌惮。盖往时流劫不过一二百里,犹未敢离其巢寨,今则至德兴、至弋阳、又至上饶,駸駸至徽衢界上,且有由铅山而入福建之举”,^[15](卷九十七,859)“前调岑猛狼兵征剿江西,虽稍有

功,然劫财掳众,卖贼放路,其害亦不为小”。^{[17](卷二十六,441)}由此可知,狼兵与作战对象“贼”、“匪”进行交易,在战场上放其生路,导致征剿行动的破产以达到其延长战争的目的。然而,到头来遭受损失的只有破财而没能消灾的明朝以及战区的平民百姓。本应是攻敌利器的狼兵反而拖延了战事,加剧了破坏,这对于明朝来说确实是一种讽刺。

明朝以斩获敌人的首级数量作为评定军功和发放赏赐的标准,狼兵也是如此。“三州土官之兵,大略如昔秦人,以首虏为上功”,^{[6](卷十一经略,735)}在嘉靖抗倭时期赏赐标准曾一度达到了“有功者,照常每级赏银三十两”。^{[6](卷十一经略,737)}此外,狼兵在战斗中获得的战利品一般也听其自由处理。明朝设置这些政策的本意是鼓励狼兵奋勇杀敌,但与敌人在战场上真刀真枪地拼杀风险很大,一些土官和狼兵为了多获赏赐,干起了杀良冒功、掠卖百姓的罪恶勾当。而一些明朝官员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狼兵)其东乡斩获之数,真盗无几,余多良民,屠戮之惨尤甚于盗”、^{[10](卷八十九,正德七年六月辛亥,1904)}“又闻调到狼兵将带所掠子女载至南京贸易货物”,^{[15](卷九十七,853)}但他们除了将狼兵掳掠的良民“用以金赎之归其家”^{[18](卷七,271)}的办法外,也是一筹莫展。

(三)征调广西狼兵所产生问题的原因

首先,在明朝征调广西狼兵参战的过程中出现上文所述的问题固然有客观原因,比如狼兵生活区域生产力落后,生活水平较低,其作战地域又大都是在生产力发达,繁华富庶的江南地区,动一点贪念也实属正常;而狼兵文化发展落后,与中原地区汉人习俗不同,“日需蛇犬为食”,亦必保留些许贪狠嗜杀的“野蛮”习气。

其次,一些明朝官员怀着“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狭隘民族观,对狼兵抱以歧视、不信任的态度,这不可避免的加剧了狼兵与明朝地方官府的冲突。郑若曾在《江南经略》中就记载了有关狼兵行军途中与明朝地方官员发生冲突的史料:“乙卯三月初一日兵至苏州,郡守林公懋举以祖宗旧制狼兵不许入城……张司马自嘉兴至苏,谓郡守曰:野人慕苏松之胜久矣,万里远来藉以靖难,当推诚待之,若防闲如寇,岂能得其心也。遂令人城住,札五日发行。”^{[16](卷八下,458)}苏州知府林懋举以“祖宗之法”为由,禁止狼兵入城驻扎,这无疑在感情和士气上对万里赴援的狼兵造成了严重的伤害。眼见冲突在所难免,幸而此时总督张经赶到苏州,因其曾在两广地区任职多年,威德素著,更熟悉狼兵“不可以威劫而可以仁感”^{[16](卷八下,458)}的心理,故准许狼兵入城五日,才将潜在的冲突化解于无形。从这条材料我们可以看出,一部分明朝官员对狼兵的歧视和不信任确实

激化了狼兵与当地政府的矛盾,也只有像张经这样曾在广西任职并真正了解狼兵习性的官员,才能用好狼兵,故而其能取得王江泾大捷也实非侥幸。

四、明朝针对广西狼兵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一)既用且防——妥善安排狼兵的行军路线

明朝在征调狼兵参与军事行动的时候,往往要征调多个土司的军队,如果多支属于不同土司的狼兵合兵一处,就会出现诸如“况左江田州之兵与右江南丹、那地、东兰三州兵素不相睦,散不相顾,聚则仇杀”^{[6](卷十一,730)}的情况。明朝为避免狼兵内讧相杀而损失战斗力,制订了相应的调动方案:“命游击白滋、邹继芳分辖之。各兵俱以十二月十四日启行,二游击请先后续发,防争道也。”^{[16](卷八下,458)}即有矛盾的各支狼兵由不同的将领分别统率,并按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开拔,这样就不会出现争道抢行和械斗仇杀的情况了。由此可见,明朝对如何用好狼兵的问题,考虑的还是比较多的,计划也相对周详。

明朝在狼兵开赴战区的路线上也做了周密的安排。“兵发梧州至南雄郡,凡十五站,有司乃以三板船六百艘送之,越赣州复下船,亦用三板船六百艘送至南昌,易大赣船四百余艘送至京口。”^{[16](卷八下,459)}从这条狼兵自广西开赴南直隶抗倭的调动路线来看,明朝充分发挥了江南地区水网密布便于航运的优势,从梧州至京口全程水运,一方面水运相对于山间徒步行军更加快捷,节省运兵时间的同时也减少了物资的消耗,狼兵也能节省体力,以期在战场上更好地发挥战斗力。另一方面又“令兵船不许湾泊,若一船泊岸,则刑其船户,十船为帮,以次抵岸,领受支应,不许紊乱,由是人皆肃然”,这就使狼兵全程局促于船上并与外界隔绝,以期减少对沿途的骚扰和破坏。但明朝的行军计划还有更深层的原因,就是用船只来运输狼兵,狼兵的视野和行动范围仅限于河道两岸,而不像陆路行军可以窥见沿途的山川形势,城池物产等情报。明朝此举出于对狼兵的不信任,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将狼兵视为“假想敌”,担心“使蛮夷习知中国之势或生窥伺之心”,^{[15](卷三百四十七,3738)}同时也害怕狼兵目睹江南物产丰富,繁华富庶,以及明军大部兵力都在应对“南倭北虏”的虚实之后会产生觊觎之心。

(二)厚赏宽罚——尽力满足狼兵的物质需求

明朝为了鼓励狼兵奋勇杀敌,减轻其对地方的荼毒,为狼兵提供了相对优厚的物质保障。如狼兵参与嘉靖年间抗倭的军事行动中“每兵遇府给米五升,鱼盐各二斤,柴十斤,准牛肉银二分,准酒银二厘,其土目每人猪一口,准银七钱。”^{[16](卷八下,459)}但即

使这样,“狼兵掠妇女,贪货财”的情况仍时有发生,其背后必然有更深层次的原因。归根结底就是这些优厚的物质保障实际上并没有分发到每一个狼兵手中。对此,戚继光曾在奏折中提到:“彼中常调狼兵,每以五百为千,五千为万,自号虚数不服点查,官司虽减其口粮而彼以二人之养养一人,彼于计亦得也。行粮皆入头目之手,而各兵分行劫掠以给饷殍,官司虽减其行粮,而彼侵收于一人,彼于计亦得也”,^[15](卷三百四十六,3735)而俞大猷也证实过这种情况:“至营查各报效狼兵,称一万者实在不满二千,此盖广兵极弊之政”。从两位将领的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出,统辖狼兵的土官一方面虚报狼兵人数意图多得粮饷,虚报数额最少也超过实际人数一倍;另一方面则将明朝发给狼兵的粮饷和赏赐据为己有,并怂恿狼兵抢掠地方百姓来获取财物和补给。土官通过大量克扣狼兵的粮饷和赏赐,增强了自身的经济实力,但这必然使得狼兵抢掠地方、荼毒百姓的情况更加恶化。这种情况无疑是希望狼兵与贼匪、外敌之间互相削弱,进而将这些势力分而治之的明朝不愿看到的。因此明朝逐渐在发放狼兵粮饷和赏赐的时候实施“面给之,毋与土官侵匿。而厚赏其主者,优以官”^[18](卷四十四兵制,1215)的措施,但这种直接发给狼兵本人的规定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官克扣、侵占粮饷和赏赐的行为,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以狼为师——提高明军战斗力以替代狼兵

经过多年征调和使狼兵后,明朝深知将狼兵作为“客兵”存在着很多弊端。而明中叶以后,卫所旗军不断逃亡,明朝卫所旗军的战斗力不断下降,难堪大任。因此当时的有识之士如郑若曾等人就提出了以狼兵为师的策略,概括而言就是“调”、“募”、“练”相结合。“调”就是在战事紧急时仍然征调诸如狼兵之类的外地“客兵”参战,以解燃眉之急;“募”就是在战区及其附近地方募兵,即所谓的“召募之乡兵,谓选其土著之骁健者为之……自其其对官兵而言,又谓之主兵”;“练”就是将招募来的“乡兵”按照狼兵的模式加以训练,以期达到狼兵的战斗力,即“各照狼兵、土兵法编为队伍,结为营阵,象其衣甲,演其技艺,习其劲捷,随其动止饮食,以一教十,以十教百,推而上之,日渐月染,若与俱化,斯隐然示狼土兵之长技”。郑若曾希望通过这种针对性的训练,可以显著提高募兵的战斗能力,以期达到“在我又足以分其势,制其悍气而资吾实用。积之月日,两兵相为表里,无分主客”的目的。这种“调”、“募”、“练”相结合的模式无疑具有很高的可行性,既可以练出精兵,提高明军战斗力,又可以减少征调狼兵产生的各种弊端。实际上从戚继光、俞大猷等将领编练“戚家

军”、“俞家军”的练兵方法和实际作战效果来看,无疑都在不同程度上借鉴并吸收了郑若曾练兵思想的精髓。

总而言之,围绕着如何使用和管理狼兵这柄双刃剑,明朝制订了一系列的战时措施,而这些措施在一定时间内也取得了实效。甚至到了清军南下,永历朝局促西南一隅时,桂西地区的土司和狼兵依然旗帜鲜明地站在明朝一边,战斗在抗清的最前线。个中原因,似乎不能简单以所谓的民族认同或者尊奉王朝正统的理由一概而论之。此外,从明朝对狼兵的战时管控措施来看,限于当时社会现实和华夷文化观念的影响,明朝统治集团不可能也不愿意信任狼兵这支地方少数民族武装,双方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羁縻与互相利用的层次上,这也是造成狼兵在征调作战中出现一系列问题的重要原因。

【参考文献】

- [1] 刘介.岭表纪蛮[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 [2] 莫俊卿,雷广正.良人良民良兵研究[J].广西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一辑),1981.
- [3] 王双怀,方俊.中国西南“狼人”考[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3(4).
- [4] 邓小飞.狼人狼兵刍议[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2(2).
- [5]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M].台北:学生书局,1965.
- [6] 郑若曾.筹海图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7] 张廷玉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8] 郭应聘.郭襄靖公遗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9] 雷礼.皇明大政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10] 明武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1962.
- [11] 明世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1962.
- [12] 三余氏.南明野史[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13] 倪在田.续明纪事本末[M].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57.
- [14] 邝露.赤雅[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15] 陈子龙等.皇明经世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6] 郑若曾.江南经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17] 陈建,沈国元.皇明从信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18] 郭春震.嘉靖潮州府志[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

【学术编辑 黄彦震】

【责任编辑 李兆平】